罗江区发展新质生产力奖励科技创新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和全国科技大会相关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加强前沿性技术创新，前瞻布局未来产业，重点支持先进材料、电子信息及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健立本级财政投入机制，促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政策。

一、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和创新联合体建设

1.大力支持科研机构、知名院校、龙头企业、国际高层次创新团队等在罗江设立新型研发机构、产学研用创新平台或创新联合体，在我区建立产业功能区联动支持机制。区本级根据其综合贡献，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资金支持。

二、强化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2.对新获批的国家实验室、天府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以及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给予50万元资金支持。

3.对新获批的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20万元资金支持。

4.对新获批的德阳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

5.对年度考评获优秀等次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0万元、5万元资金支持。

6.对新建成的“会地联合创新中心”给予最高20万元资金支持。

7.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合作期限满1年且在罗江有技术成果转化的项目，且该项目产值达100万元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企业1-5万元补助。

三、积极鼓励支持企业研发投入

8.对当年R&D 研发投入达到 1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且较去年同比增长 50%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增长达到 100%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增长达到 200%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超过1000万元，且较去年同比增长50%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

四、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9.对新建概念验证、中试熟化等成果产业化平台，按照平台总投资的30%，给予单个最高50万元资金支持。

10.对新获批或新引进的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连续三年每年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资金支持，并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给予奖励。鼓励推动争创国家级、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和建设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平台。加大科技创新券推广应用。

11.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成果奖励并在罗江转化和产业化的科技成果团队，给予最高50万元资金支持。

五、促进创新主体培育壮大

12.建立优质高成长企业培育机制，对新认定的独角兽企业、新备案的省级瞪羚企业、市级瞪羚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资金支持。

13.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资金支持；对到期重新认定的按1万元予以支持。

14.对新认定、到期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资金支持。对成功参与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和四川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备案的企业，每家给予3000元奖励。

15.对新认定省级、市级军民融合企业，分别给于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16.对新获得省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项目的企业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

六、助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17.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在德阳设立风投基金、股权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投向早中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支持融资担保公司扩大科技型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开设专项融资担保业务品种，完善科技创新企业融资风险分担机制。

1. 加快高端紧缺人才集聚

18.鼓励企业培养或全职引进的国、省级特聘专家、市领军人才，柔性引进优秀科技人才（团队）的企业，大力开展“双招双引”，鼓励人才学历提升和职称晋升；加大对人才的金融支持力度；强化人才安居服务保障，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奖励政策按罗江区委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罗江区政府办等主管部门的相关奖励政策执行。

本政策从颁布之日起实施，本区原有政策与之不符的，以本政策为准；本区存在其他同类激励政策的，由企业自主选择申请，不重复享受；上级若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本政策涉及条款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